附件:

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第一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 1: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主体汇总表

序号	执法自	执法主体名称		主体类别			执法人员	员编制设置	实际	示在岗执法人员	备注
		法定 行政 机关	授权组织	受委托 执法组织	相对集中执法 权组织	行政编	财政保障的事业编	行政编	财政保章的事业编		
	本级名称 水利和湖泊 局		是				4		4		委托单位
1	二级单位 名称	曾都区水政 监察大队			是			8		8	曾都区水利和 湖泊局委托曾 都区水政监察 大队

备注: 涉及委托执法的,要在"备注"栏中注明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。

表 2: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宗)										人均办件		
敬生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 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 证、执照	责令停 产停业	吊销许可 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 政处罚	合计(宗)	罚没金额 (万元)	法定执 法主体	委托执法 主体		
	2							1	2		0. 25		

表 3: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	
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	人均办件				
3	3	3	0	0	0. 75				

表 4: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行	政强制措施等	实施数量(宗	()		行	政强制执行	实施数量(完	₹)				
						行政机关	强制执行					
查封场 所、设施 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 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 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 者滞纳金	划拨存 款、汇 款	拍卖或者 依法处理 查封、扣 押的场 所、设施 或者财物	排除妨 碍、恢复 原状	代履行	其他 强制 执行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合计	人均办件
	1										1	0. 125

表 5: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行政征收		行政检 查	行	一政裁决	行	_于 政给付	行政确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政执法行为	人均办件	
次数	征收总金额 (万元)	次数	次数	涉及金额 (万元)	次数	给付总金 额(万元)	次数	次数	奖励总金 额(万元)	宗数	法定委托执法执法主体主体	
52	319. 25	113									13. 75	

审核人: 刘华刚 填表人: 王秋雨

第二部分 区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1宗,罚没收入2万元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1 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10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10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100%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;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2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3宗,予以许可3宗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1宗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52 次,征收总金额 319.25 万元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113 次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;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六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2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0次,涉及总金额0元。

七、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2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0次,给付总金额0元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给付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

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;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

八、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1 次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;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

九、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;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2022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

十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2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0宗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

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;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

(注:"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"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)